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缉私局 政府采购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缉私局 QF 项目文锦渡、福田旅检口岸

前端感知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RNX2022175ZC-SZCUSTOMS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缉私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资格预审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海关缉私局 QF 项目文锦渡、福田旅检口岸前端感知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NX2022175ZC-SZCUSTOMS
2.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缉私局 QF 项目文锦渡、福田旅检口岸前端感知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5.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6.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海关缉私局 QF 项目文锦渡、 福田旅检口岸前 端感知设备采购	1 项	1. 实现文锦渡口岸旅检和福田口岸的多维感知能力覆盖。关键绩效指标：文锦渡口岸、福田口岸旅检通道多维感知设备覆盖率 $\geq 80\%$ 。 2. 实现海关缉私与风险防控能力融合提升，构建“海关立体化防控体系”，提升打击走私犯罪效率，服务于海关口岸风险分析与监管。	

7.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为：公安列装合作单位。提供（县/处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公安部（司局）列装合作证明，其它公安部（司局）列装合作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截至审查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 与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

3. 方式：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或线上获取。

4. 资格预审文件售价：免费。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 4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采用下列方式（1）。

1.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但不少于三家则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2.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则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审核时间和地点

1. 资格审核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资格审核时间和地点: 定于 2022年08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审核,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品目: 其他安全设备

2. 行业划分: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实行网下资格预审, 采用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注: 因疫情防控需要, 若供应商代表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参加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此情况需供应商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我司邮箱发送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 函中需同时注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司邮寄响应文件的, 快递单上需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应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密封破损或不符合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并视同认可资格预审结果)。

4. 代理机构有权对资格预审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 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5. 本资格预审公告及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供应商有义务在资格预审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realsino.cn>)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 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资格预审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6.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代理机构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资格。

十、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缉私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8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755-84394179

采购人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采购人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

联系方式：0755-8323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55-83232102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3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1	深圳海关缉私局 QF 项目文锦渡、福田旅检口岸前端感知设备采购	套	5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二、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

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功能：出入境旅客多维信息智能采集。目标：出入境旅客智能研判。

2、项目目标

实现文锦渡口岸旅检和福田口岸的多维感知能力覆盖。关键绩效指标：文锦渡口岸、福田口岸旅检通道多维感知设备覆盖率 $\geq 80\%$ 。

3、兼容和场地

采购货物安装地点为文锦渡口岸、福田口岸旅检通道，要求公安信息网线路铺设到位。

第二节 商务需求

一、**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保修期 3 年

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对设备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qq 群咨询服务

供应商安排专人为全区所有操作员提供技术援助电话、qq 群咨询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

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建议。线上解决不了的问题，需要提供上门服务。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正常工作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4）其他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确实做到采购文件中规定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售后服务工作。

★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和合格证。

(3) 成交供应商方承担货物制造生产厂至交货地的所有运杂费和装卸费及有关税费。

(4) 包装物由供应商负责回收。

(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现场施工以及有关服务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其他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无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无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需为公安部十二局列装合作单位。

4. 供应商和采购对象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不可偏离项。

5. 需实现的政策目标

实现海关缉私与风险防控能力融合提升，构建“海关立体化防控体系”，提升打击走私犯罪效率，服务于海关口岸风险分析与监管。

6. 运行维护、数据共享、安全审查和保密、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等要求：无

7. 采购项目完成后涉及的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采购需求：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

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对采购方的服务通知，货物提供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货物提供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第三节 技术需求

需求标准、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多维感知模组	信息感知模块： 1. 整机参数 1) 支持频段：B38, B39, B40, B41, B1, B3, B5, GSM900; 2) 输出功率：单载波≤500mW， 5 级以上可调; 3) 功耗≤70W; 4) 接收灵敏度≤-120dBm; 5) 同步方式：空口或 GPS; 6) 回 LTE 公网时间：≤2 秒 7) 重量≤15KG; 8) 整机尺寸≤330mm*230mm*150mm; 9) 供电方式：交流 220; 10) 天线形式：一体化天线，增益≥7dBi; 11) 工作环境：-20℃~55℃ 相对湿度≤90%; 12) 防水等级：IP65; 13) 范围：1 米~100 米可调; 14) 采集速率≥800 个每分钟。 15) 信息发送速率：≥1600 条/分钟; 16) 缓存容量：≥100 万条; 17) 采集数据传输方式：私有协议加密; 2、WIFI 探针： 主要采集移动终端的 MAC 地址、信号强度、AP 的 MAC、AP 的名称、移动终端历史常用 AP 名称、移动终端与 AP 的关系。通过被动与主动诱导采集移动终端信息和虚拟身份信息 1) 发射功率：0.5W; 2) 天线类型及增益：10dBi 定向天线或一体化天线 3) 接收灵敏度：-115dBm; 4) 作用范围：1 米~300 米可调; 5) 采集速率：不低于 300 个每分钟。 人像感知模块： 1) 信噪比不小于 60dB。 2) 在 3072x2048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2000TVL。 3) 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3072x2048@25fps; 子码流≥704x480@25fps; 第三码流最高≥3072x2048@25fps; 第四码流最高≥704x480@25fps; 第五码流最高≥704x480@25fps。 4)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亮度等级不	2	信息、人脸模块组合比（1：3）

		小于 11 级。 5)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7)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 当检测到人脸后, 可抓拍人脸图片, 抓拍图片数量可设。 8)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 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9) 支持人脸区域屏蔽功能, 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屏蔽人脸识别的区域, 区域形状可设置为多边形。 10)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默认)、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 人脸抓拍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 11)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12) 摄像机能够在-40~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13) 在丢包率设置为 20% 的网络环境下, 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4)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IK10 防暴等级。		
2	多维感知模组	信息感知模块: 1. 整机参数 1) 支持频段: B38, B39, B40, B41, B1, B3, B5, GSM900; 2) 输出功率: 单载波 $\leq 500\text{mW}$, 5 级以上可调; 3) 功耗 $\leq 70\text{W}$; 4) 接收灵敏度 $\leq -120\text{dBm}$; 5) 同步方式: 空口或 GPS; 6) 回 LTE 公网时间: ≤ 2 秒 7) 重量 $\leq 15\text{KG}$; 8) 整机尺寸 $\leq 330\text{mm} \times 230\text{mm} \times 150\text{mm}$; 9) 供电方式: 交流 220; 10) 天线形式: 一体化天线, 增益 $\geq 7\text{dBi}$; 11) 工作环境: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0\%$; 12) 防水等级: IP65; 13) 范围: 1 米~100 米可调; 14) 采集速率 ≥ 800 个每分钟。 15) 信息发送速率: ≥ 1600 条/分钟; 16) 缓存容量: ≥ 100 万条; 17) 采集数据传输方式: 私有协议加密; 2、WIFI 探针: 主要采集移动终端的 MAC 地址、信号强度、AP 的 MAC、AP 的名称、移动终端历史常用 AP 名称、移动终端与 AP 的关系。通过被动与主动诱导采集移动终端信息和虚拟身份信息 1) 发射功率: 0.5W; 2) 天线类型及增益: 10dBi 定向天线或一体化天线 3) 接收灵敏度: -115dBm ; 4) 作用范围: 1 米~300 米可调; 5) 采集速率: 不低于 300 个每分钟。	3	信息、人脸模块组合比 (1: 2)

		人像感知模块： 1) 信噪比不小于 60dB。 2) 在 3072x2048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2000TVL。 3) 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geq 3072 \times 2048 @ 25\text{fps}$；子码流$\geq 704 \times 480 @ 25\text{fps}$；第三码流最高$\geq 3072 \times 2048 @ 25\text{fps}$；第四码流最高$\geq 704 \times 480 @ 25\text{fps}$；第五码流最高$\geq 704 \times 480 @ 25\text{fps}$。 4)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亮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5)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7)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 8)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9) 支持人脸区域屏蔽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屏蔽人脸识别的区域，区域形状可设置为多边形。 10)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默认）、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人脸抓拍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 11)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12) 摄像机能够在-40~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13) 在丢包率设置为 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14)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IK10 防暴等级。		
--	--	---	--	--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资格预审邀请》。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资格预审邀请》。

1.3 “投标人”是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并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1.6 “资格审查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标的政令法规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0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1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2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3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14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15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16 “时间”是指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17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人将对本项目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人可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 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情况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资格预审邀请》。

3.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资格预审活动。

3.1.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资格预审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相关费用，不论资格预审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资格预审邀请》。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7. 偏离

7.1 本条所称偏离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资格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申请。

二、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单位可主动或依申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在网站公布的与本次资格预审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资格预审申请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关格式以第五章为准）

★(1) 资格预审承诺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 《资格预审邀请》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资格预审邀请规定的资格标准。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提供。

3. 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附表中要求的材料,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投标人须提交与资格预审有关的资料,并及时提供对所提交资料的澄清或补充材料,否则将可能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没有签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导致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任何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就有关申请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在资格预审申请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资格预审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禁止行为

9.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通过资格预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申请，其资格预审申请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申请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1. 对申请人资格的预审，将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其所附的全部资料。
2.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五、利益冲突

1.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申请人应：
 - 1.1 未曾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 1.2 未曾参与过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或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工作。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 申请人须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密封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2.1 申请人应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密封将导致申请被拒绝。

2.2 每一密封袋密封处应注明：

项目名称：___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申请人名称：_____其他_____，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6 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须经密封后按资格预审邀请的指定时间及地点提前送达，逾期提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3. 供应商无论通过资格审查与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在《资格预审邀请》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2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4.3 投标人在其他情况不得修改、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八、资格审查及邀请

资格审查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资格标准和方法进行。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资格预审申请人不足三家的。或经审查符合资格标准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不足三家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资格预审程序终止。

九、资格预审通知与确认

1. 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2. 采购人保留下列权力：

2.1 修改采购项目的规模及总金额。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只有达到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条件要求且资格预审合格，才能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2 接受符合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申请。

2.3 拒绝不符合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申请并不对投标人作任何原因解释。

3. 资格评审后，资格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投标人接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即获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资格。

5. 投标人应在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

第四章 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资格评审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委员会即资格审查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审查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从深圳市财政局阳光政务专家库中申报抽取。

1.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预审合格的建议并出具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1.2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再参加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审和该项目的评标。

2. 资格审查评委会工作要求

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审查。

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审查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5 除非资格预审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资格审查评委会判断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资格申请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6 除资格审查文件明确规定的资格审查申请无效情形、申请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资格审查评委会应谨慎确定资格申请无效、投票否决。

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审查，则该评委审查结果无效；如审查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资格审查评委会重新审查。

2.8 评委对审查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审查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审查结论。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初审的内容为投标人的资格性评审，具体审查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授权代理人)及其他证明履约能力的有效材料等相关证件，以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组成、签署情况等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2、详细评审

在评审中必要时应按投标人申请书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

标人作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资格预审邀请第二项所述的申请人资格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果投标人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对资格标准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审查报告

经过评审确定合格申请人后，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拟定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包括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评审程序、评审结果、资格审查委员会人员名单、评审办法等内容。

四、确定受邀投标申请人名单的办法

1.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规定的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和办法，对各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人超过 4 家，则由审查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中抽取 4 家确定为受邀请投标人，若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人未超过 4 家，但超过 3 家的，则全部确定为受邀请投标人。

2.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资格

被确定为受邀投标申请人名单中的各投标申请人都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向受邀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受邀投标人凭《投标邀请书》购买邀请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编号：

资格预审申请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一、资格预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预审文件。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同时基于对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了阅读和充分的理解，在此向你方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并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具备本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提供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4. 已详细审阅全部资格预审文件，理解申请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愿意提供任何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资格预审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8.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若我方成为被邀请的投标人后拒绝接受邀请，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资格预审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10. 本申请人充分理解并同意下列情况：

10.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的投标，必须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资料得到证实为前提。如有变动，则以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主要内容的更新为准。

10.2 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预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申请人。

11. 我方确认：如果我方投标，则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与之相应的项目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使我方受到法律约束；

12. 我们作为申请人已熟知、清楚，并愿意参加，保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申请人具备资格预审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资格预审申请人概况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备注			

附件 2-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2-2-2 商事登记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示例略）

附件 2-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 2-2-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2—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3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资格预审邀请-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资格预审活动，提供____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资格预审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资格预审申请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示例略)